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 (总第 12 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南晓清

副主任：王剑平

委员：朱佳利 梁春艳

马立勇 郭玉娟

剡霄 安文

(双月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12期)

2020年3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0〕8号).....3

【县人民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贺政发〔2020〕10号).....13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十条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贺政发〔2020〕11号).....16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2020年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0〕7号).....1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号).....3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3号).....3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4号).....3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5号).....4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贺兰县丰富老年人生活加强老年活动场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号).....4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意见建议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号).....44

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9号).....47

【人事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剑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号).....6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谢立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2号).....68

主 编：王剑平

责任编辑：朱佳利 梁春艳

剡 霄 安 文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061346

传 真：(0951) 8067453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发送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村、街道、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20年第1期(总第12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0〕第04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0〕8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贺兰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贺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赫天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六个方面重点工作，解放思想、笃定实干，在挑战中抓机遇，在困境中求突破，在逆势中稳增长，较好完成了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

的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和7.8%。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川区八县和全市前列。顺利通过全国卫生城市复验，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坚持双向发力调结构、促转型，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紧紧扭住结构调整这个重点，精准施策、以稳促进，出台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6条，工业对标转型实施意见17条，“退二进三”土地收储办法19条，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三次产业分别增长3%、13%、10%。创

新驱动步伐不断加快，县本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 30%，带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 1.4% 左右。凯晨电气与俄罗斯利夫公司合作建立中俄联合研发平台，成功创建国家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新认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6 家，打造区市级人才小高地 4 个。园区整合全面完成。规上企业对标率达 97%，获评自治区技术标杆企业等荣誉 20 项。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 2 家。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9%。服务业实现税收 13.7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的 55.2%。中油北斗等企业带动结算经济快速增长。实现电商销售额 24.2 亿元，金河乳业等 3 家企业获评全区电商“明星”企业。“旅游 + 生态”“旅游 + 工业”等引领消费新热点，A 级景区、星级农家乐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18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6 亿元。中国枸杞馆进入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名录。商贸物流优化重组，北环市场近千家商户入驻海吉星物流园。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产值占比达 70%。推广立体高效生态种养 1.6 万亩，广银米业荣获全国有机大米金奖。认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3 个，新建永久性蔬菜基地 5000 余亩。中地牧业成为蒙牛、伊利优质奶源基地。建成酿酒葡萄基地 2.1 万亩，“圆润”等 2 款葡萄酒荣获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金奖。成功举办全国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观摩会、蔬菜产业大会。

一年来，我们坚持双轮驱动抓改革、优环境，发展动力得到新转换。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开展 9 大专项行动，认真落实 156 项目标任务。主动下沉便民利企事项 73 项。“一窗联办”“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 1 日办结，社会投资项目审批 90 日内办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清理德胜片区违章建筑 5.3 万平方米，关停违规用地企业 40 家，出清“僵尸企业”20 家，“腾

笼换鸟”盘活土地 300 余亩，全县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101 家。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减免企业税收 3.2 亿元，社保降费 8930 万元，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4.9 亿元，兑现政策扶持奖励资金近 2000 万元。市场活力不断迸发，培育创业实体 609 个，新增市场主体近 5100 家，同比增长 12%。实现出口交货值 6.58 亿元，增长 3.5 倍。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98% 的行政村完成集体资产股权化改革。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水权改革走在全区前列。融晟公司并入市级融资平台，融资规模达到 40 亿元。

一年来，我们坚持两手并重抓治理、重修复，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面完成整改。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2 亿元，完成 25 个环保治理项目。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统筹抓好“四治一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78%。坚决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深入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行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铺设农村污水管网 63 公里，清淤整治沟道 38.8 公里，实施四二干沟三丁湖人工湿地等项目，滨河水系扩整连通生态净化功能明显，银新干沟等 3 条入黄排水沟达到 IV 类水质。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创建“三减”示范区 10 个，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位居全区第一，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处置率分别达到 80%、100%。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收回黄河河滩地近 2.7 万亩，新增造林 1.5 万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3 平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了 0.55 个百分点。

一年来，我们坚持统筹协调拓空间、提品质，城乡面貌呈现新气象。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京藏高速改扩建贺兰段东半幅工程、典农河旅游公路竣工通车，沈阳东路快速通道贺兰段顺利实施，大连路、虹通路等 6 条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完成，

与银川同城化步伐明显加快。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强力推进,新增泊车位 6700 余个,改造提升背街小巷 33 条、便民市场 4 个,托管无物业小区 18 个,停车难、物业乱等一批老大难问题得到缓解。垃圾分类成为新风尚,建成全市首家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示范基地。全区首个雷锋纪念馆建成投用,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5.5 万名志愿者服务足迹遍布城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规划保留村庄 150 个,清理垃圾 7.4 万吨,整治私搭乱建 5400 间,改造卫生厕所 9300 户。“大棚房”清理整治顺利通过国家督导验收。入选全区首批“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坚持同频共振兜底线、惠民生,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建立四级帮扶责任体系,落实“三包五到位”工作机制。实施隆源村线椒种植、欣荣村红树莓基地、广荣村扶贫车间等 5 个产业项目,带动就业 1500 人,人均增收 1.1 万元。379 户 1584 人实现脱贫,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欣荣村脱贫出列,广荣村、隆源村贫困发生率由 11.86%、8.19% 降至 0.63%、0.57%,基本达到出列条件。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7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531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9% 以内。基础教育向优质均衡加速迈进,“5080”目标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走在全区前列。新(扩)建学校 4 所,全面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时隔 14 年贺兰学子再次荣登清华榜单。获批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药占比下降 6%,改造提升村卫生室 29 个,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被列为全国心血管疾病筛查与干预先进项目点,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走在全区前列。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扎实开展,新(扩)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4 个,开展各类文

化体育活动 2000 余场次,在全国各类运动会上摘得金牌 4 枚。中国篮球发展联盟联赛、全国自然水域冰钓赛举办权落户贺兰。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高龄津补贴与低保同步提标,发放各类救助金近 7000 万元,惠及群众 2.5 万人次。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1.02 亿元。建成运营养老机构 4 家、儿童之家 53 个、标准化社区康复站 2 个、残疾人康复中心 1 个,率先建成全区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年来,我们坚持齐抓共管保稳定、促和谐,公众安全感得到新提升。中央八巡移交信访件办结率达 96.4%,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移交线索办结率达 95.1%,扫黑除恶重拳出击,侦办涉恶犯罪团伙案 2 起,查实“保护伞”6 件。行业治乱成效明显,查扣涉嫌非法营运车辆 242 辆,取缔关停二手车商户 100 家。破获“5·20”“8·30”特大传销案,率先在全区推广“以房管人”经验做法,承办全区打击整治传销工作观摩会。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贺兰样板”,矛盾调解成功率达 96.4%,常信司法所建设经验走向全国。荣获自治区禁毒示范县称号。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得到巩固。

一年来,我们坚持自我革新守初心、担使命,政府自身建设又有新提高。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党员干部受教育、人民群众得实惠。坚决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提请县委研究重大事项 74 件。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13 件、政协

提案 23 件，办结率分别为 100%、96%。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七五普法”，清理规范性文件 96 件，公开政务信息 1.3 万条。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问题，开展电视问政 5 期，问责干部 88 人。落实“基层减负年”活动，全年精简文件 41.7%、减少会议 40.3%，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双拥优抚、人民武装、应急管理、地震气象、防灾减灾、统计、档案、史志等工作得到了新加强，外事侨务、妇女儿童、青年老龄、红十字、残疾人、工商联、文联等事业有了新发展。税务、金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盐业、石油、烟草等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贺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有不少短板弱项，特别是城乡发展还不均衡，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高；二是新发展理念贯彻还不到位，企业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内生动力依然不足，工业园区作为县域经济发展“主战场”作用发挥不够，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势头还未根本遏制；三是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任重道远，“散乱污”企业整治、空气优良天数、入黄沟道治理等与区市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四是政务服务领域“中梗阻”“肠梗阻”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干部作风漂浮、担当缺乏、落实不力。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一年来，我们保持发展定力不动摇，越是艰难越向前，顶住各种压力、经受各种考验，在荆棘丛生的征途中创新探索，在攻坚克难的洗礼中砥砺奋进，用汗水浇灌收获，以辛勤换得丰收，提振了三大精神，争取了发展主动，提升了发展层次，收获了满

满自信。一是直面问题的担当精神。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胆略，直面矛盾不回避、遇到问题不推托，初步解决了一品中堂、拆迁安置、征地补偿等遗留问题，一批长期以来群众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揪心事得以化解。二是锲而不舍的实干精神。拿出“只要有千分之一的希望，就为之付出百分之百努力”的干劲，不达目标不罢休，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项目 166 个、资金 8.9 亿元，开启了“退二进三”“腾笼换鸟”等一批长期以来想干而没有干开的大事。三是奋勇争先的开拓精神。以“敢与高的比、敢与快的赛”的勇气，勤于实践探索、善于创新突破，推出了县级“放管服”改革看贺兰、海亮警务 e 站、融媒体改革等一批体现地域特色、引领全国全区的“贺兰经验”。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得益于区市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人大、政协的监督协商、鼎力支持，得益于干部群众精诚团结、负重拼搏。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全县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区市驻贺单位、驻贺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指战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意义重大。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确定，全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高三化”目标要求，抓牢“三个着力”重点，守好“三条生

命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创银川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新局面，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8% 和 8% 左右；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勇立潮头走在前，守正创新敢为先”的勇气和担当，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决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实施“五大行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产业是重要支撑。

实施科技创新提升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畅通人才链、提升服务链。用好“科技支宁”合作机制，落实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争县本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 30%，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加快小微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区市场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制定符合县域实际的识才、用才、育才、引才政策，用好乡土人才、培养实用人才、引进紧缺人才。建立科技人才大市场，健全“柔性引进”人才机制，打造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人才小高地 10 个，引育技术创新团队 10 个，紧密对接尧玥科技团队，力争实现全区自主培养“千人计划”专家“零”突破，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健全科技创新考核评

估、奖励激励、成果转化应用等机制，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5%。

实施工业转型发展行动。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落实“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企业上云”两大行动，支持华泰龙家具、爱里食品等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开展“机器换人”和“工业物联网”。抢抓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机遇，拓展无人装备、智能保障、智慧纺织、空间信息、网络信息等新经济领域，助力高质量发展。推动园区提质增效。推进空置厂房和闲置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完成暖泉片区剩余 7 家“僵尸企业”出清，开展 29 家环保安全隐患企业治理提升工作，力促天津大桥电焊丝厂、珍祥建筑等迁建项目投产达效。规划建设德胜片区特色食品园，引导银丰食品、乐口福等 24 家企业就近搬迁。加快园区低成本、循环化改造，力争将贺兰工业园打造成为全区绿色园区。加快建立“管委会+公司”运营机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着力做强工业经济。持续实施“4 个 10 工程”，力促“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工业对标行动，实施西夏嘉酿、如意纺织等技改项目，推动巨峰绝缘材料、大一食品等项目落地建设，力促永煦钢模板、康扬医药等企业投产达效，支持凯添天然气、百瑞源、中地牧业等企业主板上市。

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聚焦富民增收，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进农业由增产向增效转变。夯实农业发展根基。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8 万亩以上。持续实施 2020 年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万亩。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优质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依托智慧农业平台，发展智慧种植、智慧养殖、智能农机，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发展高效种养业。进一步

调优“粮经饲”结构，实施紫花苜蓿良种繁育基地、农垦标准化奶牛养殖项目，推广立体生态种养1.8万亩、“五优”蔬菜2万亩、名特优适水新品种8000亩。新建葡萄酒庄2个，建设金山葡萄酒文化发展中心，打造葡萄酒文化品牌。发展订单农业，形成稳定供销关系。优化农业经营体系。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提档升级蔬菜公园、农业公园，启动建设寇家湖渔业公园，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力争新增龙头企业5家。加快“三品一标”认证，引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力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0%以上。推动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做强“贺兰农园”区域公用品牌，做大5个知名企业品牌，做优10个特色农产品品牌。

实施服务业提档升级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优化三大商圈。加快推进汽车、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建立汽车销售企业服务制度，定期举办高水平“房车节”，扭转汽车销售颓势，打造德胜“退二进三”——中汽车谷现代服务业高品质商圈；改造提升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商业街区，实施新华百货商业综合体项目，协同推进“互联网+”商贸服务、文化创意、特色餐饮等业态深度融合，打造如意湖——新百商业综合体夜经济、假日经济商圈；提升电子商务、休闲购物等产业水平，打造集游、玩、购、娱、居为一体的园艺路——奥特莱斯特色品质商圈，推动绿色消费、品质消费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完善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配套设施，打造全区优质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科丰种业等冷链仓储4个，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鼓励达美医药等企业拓宽市场，加快建设重庆医药现代物流园，打造全区医药服务业集聚区。全面推进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创建，提升电商物流园综合能力。深化拓展全域旅游。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探索“民宿+N”模式，提升四十里店村18社等民宿品质。做好“+旅游”融合文章，实施百瑞源枸杞庄园、兰健欢乐谷、万灵生态园等文旅项目，培育晶峰玻璃、3D打印等工业旅游新业态。打造特色旅游街区1个、精品旅游线路10条，创建2A级以上景区3个，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推动能源零售业集聚发展。大力支持中油北斗、中能北方等企业发展结算经济，加快建设凯添天然气调峰站、加油加气充电合建项目，打造全区能源销售结算中心。

实施项目建设筑基攻坚行动。紧盯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配套、交通电力设施、民生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农村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聚焦5G商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投向，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抓好中汽车谷、新松智能制造产业园等78个产业项目，加快实施佰欧养老服务等22个社会民生项目，重点推进京藏高速改扩建、银河路改造等54个基础设施项目，以项目大突破带动发展大提升。把招商引资作为“头号工程”，压紧压实园区、乡镇、部门主体责任，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开展委托招商、定向招商、精准招商。深化与浙江上虞区、银川经开区合作，探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对接项目落地。抢抓东部产业转移契机，吸引深圳等地智能电子终端企业入驻。力促吴王康养文旅小镇、黄河谷地生态农业、福建拱福南美白对虾、中化现代农业技术中心、深圳小果蔷薇等一批招商引资项目早日落地，确保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0%。

各位代表，创新引领发展，产业铸就未来。我们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产业转型作为升级重点，做实做强做优做久实体经济，推动经济在量的有效增长中实现质的稳步提升。

（二）坚持“四个统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关键在于统筹城乡发展。

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发挥好银川—石嘴山关键节点作用，配合抓好包银高铁、110国道暖泉至镇北堡段项目建设，打通贺兰山东麓葡萄观光长廊快速通道，积极推动109国道改线项目。主动对接西线供水和“东热西送”二期涉及贺兰项目建设，实现与银川基础设施配置一体化。探索建立入黄排水共防共治机制。加快补齐德胜片区公共服务短板，加速与银川主城区融合步伐。

建设美好幸福城市。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全面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滨河大道护岸林等生态绿化项目2个，植树造林1400亩，对县城区域和德胜片区内裸露空地绿化全覆盖，力争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森林覆盖率达15.8%以上。实施创业路路桥水系连通、桃源路泵站改造及习岗街南向延伸工程，建设4处小微公园、10公里慢行绿道、25公里自行车骑行道及2处健身驿站。培育“桃李春风”等10个园林式居住小区，改造提升5个老旧小区。推进“以克论净”向背街小巷延伸，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100%。加快智慧贺兰建设，实现建成区5G网络全覆盖，推动“互联网+城市建设”高效应用，搭建智慧交通、智慧环卫、智慧社区、智慧工地等平台，建设标准化智慧物业小区55个。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探索农村闲置房地退出机制，逐步推动零散庄点人口、产业向中心村、乡镇集聚。创建全区乡村振兴战略示范镇2个。实施金贵、洪广小城镇项目，建设美丽乡村2个，促进镇村形态塑造、业态提升、生态改观。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革完善优化镇村环卫保洁模式，持续推进“五清一绿一改”，打造县级示范村10个，新建农村公路20公里，完成“户改厕”6500户、普及率达85%以上，实现小城镇和中心村污水处

理全覆盖、垃圾处理率达90%以上，争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提升城市内涵品质。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整改创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实施，建设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加快解决停车难、物业乱等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三馆一站”建设，改造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个。持续抓好“四送六进”等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各类活动2000场次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神需求。

各位代表，协调是高质量发展的内生特点。我们要发挥亦城亦县的比较优势，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筑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把银川“后花园”打造的更加靓丽多姿。

（三）打赢“三大攻坚战”，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是迈向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要关口。

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施精准方略，落实六项兜底政策，确保66户214人全部脱贫。在田园怡景、光伏项目停滞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建成隆源村有机蔬菜基地、梅花鹿扶贫产业园、优质鲜食红树莓项目，延长产业链条，建立健全贫困户、村集体、投资人三方共赢的稳定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广荣村、隆源村脱贫出列。坚持“四个不摘”原则，强化脱贫人口跟踪扶持工作，通过定向培训，劳务转移4000人次，做大扶贫车间带动移民就近就便就业增收，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坚决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四尘”共治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秸秆禁烧专项治理，力争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压实河（湖）长制责任，推进“五水”同治，实施暖泉污水管网改造、蓝星污水处理厂提标等工程，提升四二千沟三丁湖等 5 个人工湿地运营管护水平，清除水源地内违规违法企业，抓好河滩地生态修复，确保入黄水质持续改善。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六废”联治，实施农业“三减”行动，力争化肥、化学农药、除草剂用量降低 10%。实施农业融合循环项目，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5% 以上。加快暖泉片区固废堆场等项目建设，确保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政治安全生命线。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严控增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多元化解政府债务，减少存量。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动态排查和监测预警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强化烂尾楼等遗留问题处置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只有守好底线，高质量发展才能行稳致远。我们要树立底线思维，从最坏处着眼，向最好处努力，精准施策、尽锐出战，确保各项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

（四）坚持“两手发力”，激活发展动力。动力变革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持续抓好改革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设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实现 77 项业务集中办理，审批时限再压缩 20%。推行“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服务模式，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0% 以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区域评”模式，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真正做到园区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全面运营，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体系。启动实施“四荒地”确权，力争年底颁证率达 50% 以上。巩固农村集体产权“三变”改革成果，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有效途径，释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深化水权改革贺兰模式，力争水权交易量有实质性突破。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完善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设立 4000 万元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扩大政策性纾困基金、风险补偿金等使用范围，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开放步伐。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建设，深化产业协作、经贸交流，加快推动人才、资源、信息流动。办好中国篮球发展联盟联赛、全国自然水域冰钓大赛等赛事，提升贺兰知名度。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狠抓“1+9”方案和 156 项重点任务。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成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严控发生新的拖欠。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真正当作自己人，健全涉企决策参与机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允许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源等领域，建立服务“直通车”制度，持续开展“进百企解难题稳增长”帮扶活动，激发民间投资信心与活力。落实企业“安静日”制度，严控各种涉企检查，让广大民营企业家踏实办企业、安心谋发展。

各位代表，开放是最大的改革。我们要寓改革于开放之中，做到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加快构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五）聚焦民生领域短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发展成果共享，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健全高质量就业促进机制，建设 2 个双创基地，重点解

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问题，做好城市低收入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8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购买公益性岗位150个，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教育是民族的希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五育并举”。加强教育改革，强化集团办学，深化与上海方略集团合作，推进“一示范两试点”建设，打造“互联网+教育”贺兰样板，努力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发展目标，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优化教育布局，新（改）建第十小学、太阳城幼儿园等9所学校，新增学位6200余个，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实现“零辍学”目标。全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基本实现“5080”目标，逐步化解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难题。

提升医疗健康水平。健康是幸福的保障。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组建医疗健康集团，加快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强化“三医”联动，建立医共体，构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探索打包付费等模式，开展医保异地结算，切实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开展村卫生室“达标”行动，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打通分级诊疗“最后一公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创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

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社保是民生的底线。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5%、97%以上。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探索下放低保审批权。健全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新建24个儿童之家，提高日间照料中心及老饭桌服务水平，实施绿城康养养老中心等项目，向千人养老床位数35张的目标努力。

完成2015年、2018年剩余棚户区改造任务。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和谐是稳定的基石。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深化“街巷吹哨，部门报到”“三社联动”和乡村治理积分制等新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六个必须”，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决定性胜利。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巩固打传成果。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工资基本无拖欠。

各位代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共享发展，聚焦不充分不平衡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携手人民群众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三、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高质量发展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我们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好新时代的“答卷人”。

着力打造对党忠诚、执行有力的政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落实“三重一大”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推动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不断更新，增强政府系统科学发展、改革创新、狠抓落实、驾驭风险的能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定担当新使命，努力展现新作为，不断提升执行力。

着力打造依法行政、治理高效的政府。认真执

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完善政府系统权责清单，健全高质量发展推进体系。改进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风险评估程序。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面完成“七五普法”任务，让法治成为护航贺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着力打造勤政为民、敢于担当的政府。深入践行群众路线，真心实意解决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做到群众有所呼，政府有所为。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强化年”行动，说了就算、定了就办、干就干好。坚决整治表态好、调门高、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为被诬告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努力以政府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着力打造清正廉洁、纪律严明的政府。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市党委及县委若干意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重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强化监察、审计监督，严厉整治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勇立潮头走在前，守正创新敢为先。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破釜沉舟的决心、一往无前的勇气、百折不挠的干劲，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努力走出贺兰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贺兰力量！

附：有关情况说明

1. “四治一禁”：治煤、治尘、治气、治车和禁烧。
2. “超大班额”“大班额”：66人以上叫超大班额，56人以上叫大班额。
3. “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

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经验。

4. “一高三化”：推动银川市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

5. “三个着力”：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

6. 守好“三条生命线”：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

7.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8. “五清一绿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河道沟渠、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绿化工程；改水改厕，改正不良习惯。

9. “四个不摘”原则：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0. “四尘”“五水”“六废”：煤尘、烟尘、扬尘、汽尘；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

11. “区域评”制度：以优化服务为目标，对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评估工作，统一组织实施，形成整体性、区域评估成果，实现成果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

12. “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

13. “一示范两试点”：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全区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试点地区。

14. “三全两高一大”：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15. “5080”目标：2020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0%、普惠性幼儿占比达到80%。

16. “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

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17. “三社联动”：在社区治理中，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为载体，推动多方共同参与。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贺政发〔2020〕10号

各乡镇场、街道办、县委各部门、县直机关、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19〕153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于2020年开展贺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确保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县人口发展情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

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场、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第七次

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乡镇（场）、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所拨经费主要用于前期宣传费、办公费、交通费、数据处理费、会议费、印刷费、聘用人员劳动报酬、误工补贴等相关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场、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

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县统计局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委监委。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 PDA 或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联网实时上报。广泛应用相关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披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县宣传部和普查办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采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贺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普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温彦龙 军民融合产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何晓锐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剑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金 华 县网信办主任
祁玉芬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樊利宁 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常雪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海峰 县统计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陈 清 县公安局政委
时新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正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朱建新 县司法局局长
高学东 县文广局局长

钱忠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建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永芬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立坤 习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建宁 习岗镇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丁书涛 金贵镇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宏伟 南梁台子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党总支书记、场长
朱海峰 金山自保局局长
王 华 自治区原种场场长
邵方海 暖泉农场场长
马 贤 县电视台台长

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王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十条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贺政发〔2020〕11号

各相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十条政策措施（暂行）》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十条政策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政策措施

（一）及时提供便捷服务。继续推进领导干部“精准助企促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大企业应对

疫情复工复产帮扶力度，协助企业做好生产组织调度、产品物流运输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对企业复工以及项目建设等审批手续实行容缺办理，为企业提供预约办理、免费邮寄证照等服务。建立财政资金审核拨付“绿色通道”，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核拨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可及时拨付资金（暂不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责任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局、财政局）

（二）减免、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企业和个人通过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三）减免企业房租。在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对出租给小微企业的房租进行减免。鼓励其他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融晟公司、供电公司、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建设中心、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疫情隔离的员工尤其是外省技术人员无法返岗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对于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企业，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五）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优先清理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逾期欠款，将全年清欠账款任务提前至6月底前完成。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限时化解、优先偿还。财政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应付未付账款“限时清零”。（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场、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建设中心、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优化信贷金融服务。推动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协调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灵活采取延期付息、不还本续贷等措施，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县财政安排2000万元设立担保基金，为有融资需求的复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用补贴50%，利息补贴50%，各类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融晟公司、驻县各金融机构）

（七）开展法律援助。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爲，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因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企业，政府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劳动仲裁等服务。对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仲裁的，可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可抗力事实证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法律顾问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诉讼、仲裁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司法局）

（八）给予适当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种植的供外蔬菜企业土地流转费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县内各大商超、社区蔬菜直销店等经营主体在稳供保价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

（九）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宣传攻势，注重农产品推荐，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等媒介，发布农产品信息，组织农产品批发、零售企业与各蔬菜种植企业主动对接，稳定供货渠道和货源，根据我县农产品价格走势和市场运行情况，及时引

导生产主体合理安排农产品生产和上市时间，建立良好的产销对接体系，促进供需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十）保障政策落实。县财政筹措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本政策落实。扶持资金由事后奖补向事前、事中扶持倾斜，对特别困难的复工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扶持。企业

在使用扶持资金时，除已规定补助给个人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必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科技研发等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支出。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底。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由县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 年县处级领导包抓 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0〕7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 2020 年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 2020 年第 5 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0 年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狠抓产业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整合人力、物力、财力和优势要素资源，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2020 年全县重点项目如期开工、竣工、投产、达效，

全面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县委、政府决定，对 2020 年 43 个重点项目实行县处级领导包抓制度。

一、工作目标

项目建设是投资稳定增长的关键，是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各包抓领导及责任部门要紧紧围绕抓开工、抓进度、抓质量、抓安全,强化督查督办,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统筹服务协调等工作,千方百计加快进度,确保43个重点项目按时建成投用。

二、工作内容

(一)实行县处级领导包抓项目制度。建设项目由县处级领导牵头推动落实,按照“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强化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及时做好协调服务,研究解决项目前期手续、施工建设、竣工投产、建设资金等方面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前提下,加快实施进度直至项目投产达效,完成投资任务。

(二)实行现场办公。各包抓领导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难题为重点,采取现场办公、重点督导、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尽快解决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手续办理、资金筹措、环境保障等突出问题。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着力抓开工、抓进度、抓质量安全,重点督促具备条件的新开工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开工,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

(三)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包抓县处级领导每半月向县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局)、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报送重点项目在审批、建设、

规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确定政策对接等重大事项。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专题会议定期听取包抓领导关于包抓项目的汇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包抓领导要紧盯目标任务,熟悉每个包抓项目的推进进度,统筹安排,扎实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要督促项目责任单位明确项目路线图、时间表,促使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积极协调、紧盯落实,切实把负责的项目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协作配合推进。各责任单位要落实职责、落实人员、落实措施,积极做好项目推进协调服务工作。要紧盯年度目标,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倒排建设工期,优化施工组织,强化要素保障,对照《贺兰县2020年度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任务分配表》(详见附件),主动对接包抓领导,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三)注重工作实效。包抓领导和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推进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实效。县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考评中心要加强督查考核,以督查督办推动工作见成效。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由县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处理。

附件:贺兰县2020年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任务分配表

贺兰县 2020 年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 年计划投资				
	合 计	43					4449865	994619				
1	中汽车谷项目	新建	德胜片区	社会	商贸	项目主要包括汽车文化体验中心、汽车商贸金融中心、汽车教育培训中心、汽车服务配套中心；“三中心”为结合银川旅游特色的文化旅游中心、健康养生中心和国际教育中心	2000000	300000	2020.05	赵 波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城市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	立岗镇金星村	社会	工业	拟占地面积 49.19 亩（32794.93 m ² ），建设年处理 22 万立方米，日处理 600 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处理厂一座，选址于立岗镇文教农场（通四公路向西 100 米化建垃圾消纳场东北角），新建建筑垃圾粉碎设备一套，建筑渣土处置设备一套，一条陶粒生产流水线一条免烧砖生产流水线，原料筒仓、成品筒仓、成品堆棚、配电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职工餐厅等，总建筑面积为 12000 m ² ，成品堆放区 10000 平方米	8000	8000	2020.04	俞学华 叶 宏	立岗镇人民政府	宁夏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3	年产30000吨覆铜板专用环氧树脂、5000吨水溶性环氧树脂、6000吨专用固化剂建设项目	新建	暖泉片区	社会	工业	电子级覆铜板专用环氧树脂、水溶性环氧树脂及专用固化剂生产车间、配套设施的新建及生产设备的购置	30000	15000	2020.03	赫天江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宁夏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南梁台子隆源村梅花鹿扶贫产业园二期	续建	隆源村	社会	畜牧业	项目总占地300亩，新建办公楼一栋，冷链中心一座，包括办公室、实验室、职工宿舍、研发中心，信息化中心、培训中心及产品展示区等	6311	3511	2020.04	恩建国	南梁台子管委会	宁夏茸源有限公司
5	宁夏盛唐中草药花卉交易市场项目	新建	红旗村	社会	农业	第一部分为种植区，第二部分为配套服务区，第三部分为预留发展。种植区总占地面积299952.9平方米，约449.9亩。在地块北部及中部规划花卉种植区和中草药种植区。地块南部为预留发展用地，预留发展用地总面积为99140平方米，约148.7亩，在地块中部规划配套服务区，用地总面积为51964.7平方米，约77.9亩。在配套服务区拟建花卉销售市场3栋，中草药销售市场2栋，四合院式办公楼1栋，展示区1栋、服务区1栋、生活区1栋、花卉资材存放库1栋，花卉包装1栋，冷链库房1栋，库房1栋	15000	3000	2020.05	王涛	习岗镇人民政府	宁夏盛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6	长河湾大漠水镇项目	新建	贺兰县金贵镇	社会	商业、住宅、服务业、度假旅游	以湿地、黄河为生态依托，以宁夏的西域风情为文化吸引点，建设以创意、健康为大主题的中高端休闲度假圣地。首开区建设内容：一条情境大道、一个湿地大湖、一个游客中心、一条水岸商业街。首开区占地面积：11.2万平方米（其中建筑1.4万平方米，景观8.2万平方米）	15000	5000	2020.06	黄自爱	丁书涛	金贵镇人民政府	宁夏海雅置业有限公司
7	保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新建	贺兰县金贵镇保南村	社会	文旅	项目总占地面积180亩，建设观光农业采摘园、花卉苗圃基地、国学教育基地和垂钓中心；改造农宅20户，打造康养休闲社区	10000	5000	2020.06	黄自爱	丁书涛	金贵镇人民政府	宁夏夏都投资有限公司
8	加油加气CNG充电合建项目	新建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北街10号1幢	社会	成品油天然气零售	总占地面积48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7.07平方米。站房559.2平方米，雨棚1152平方米，汽柴油罐区130.5平方米，CNG66平方米	5640	3240	2020.03	南晓清	张翠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宁夏源丰兴业油气有限公司
9	贺兰县立岗镇常信乡2019年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	涉及立岗镇的兰光、兰星、立岗、先进4个村及常信乡的丁义、丁北、旭光3个村	政府	生态修复	建设规模：规划整治面积1302.02公顷；建设内容：土地整治：在重要生态区域内开展农用地整治，平整破损土地，复垦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水环境及湿地保护治理：对重要的河流及水源涵养区开展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动植物栖息地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将湿地统筹纳入重大工程，对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	12536	4179	2020.12	南晓清	王岩弘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10	宁夏国良医院改扩建项目	新建	国良医院院内	社会	医疗卫生	占地20亩,一期于2020年5月开工,建筑面积6千平米,建设外科住院大楼一栋。设内、外、妇、儿等科室。二期建设时间待定	10000	5000	2020.05	张静	卫生健康局	宁夏国良医院
11	百瑞源枸杞庄园建设项目	续建	洪广镇金山村	社会	农业	完成六大主题场馆主体工程及内部装修,配套建设停车场、健步道、骑行道等基础设施	8492	2500	2020.03	任学军	洪广镇人民政府	百瑞源枸杞发展有限公司
12	银川新松智能制造项目	新建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社会	制造业	项目计划占地400亩左右,投资约12亿元,用于建设机器人应用研发创新基地、机器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研发或平移智能军工装备制造项目	120000	30000	2020.04	李普光	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13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暖泉区)一般固废堆场建设项目	新建	暖泉片区	政府	基础设施	项目占地面积153333.3平方米(230亩),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146.15亩,二期占地83.85亩;填埋库区总库容为74.22万m³,运行期间平均处理量200吨/日;建设内容包括管理区、填埋库区、调节池、环场道路、绿化带、排水渠及配套设施等	4922	3700	2020.06	何晓锐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贺兰工业园区
14	沈阳路花园加油站(气)站建设项目	新建	德胜片区	社会	工业	新建3栋建筑,其中:1栋3F站房;1座罩棚;1栋1F消防泵房;新建30立方米油罐3具,新建储气井3口;加油岛3座,加气岛2座,新建加油机3台、加气机2台	6000	3000	2020.03	何晓锐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油北斗(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15	金贵镇重点小城镇项目	新建	贺兰县	企业	基础设施	一是解决上下水管网、道牙面包砖老化问题。二是重点解决绿化提升，从雄英到保南穿越小城镇建设长4公里高标准牡丹花卉景观绿化带；三是以牡丹花为元素打造市民休闲精品广场；四是以牡丹花为元素对小城镇范围商户门头广场实施改造；五是以牡丹花为元素在集镇中心建设标志性雕塑一座；六是配套建设停车场、集贸市场等	10000	10000	2020.06	马刚	李正忠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悦恒福养生特色小镇项目	新建	经济桥村	社会	房地产业	建设占地260余亩的商业住宅，配套建设温泉酒店、养老公寓、及生态农业园等附属设施	40000	12000	2020.08	马刚	王秀花	习岗镇人民政府	中宁恒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贺兰新百广场项目	新建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东至泰安巷、南至银河东路、西至步行街、北至武装部家属院	社会	商业	该项目建设规模暂定60000平方米，拟建贺兰县体量最大、业态最全、配套功能最多的城市商业综合体，用于经营时尚百货、综合超市、儿童亲子、电器卖场、潮流影院及特色餐饮等综合购物中心	45000	20000	2020.09	马刚	张翠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贺兰新百商业(贺兰县)有限责任公司
18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贺兰段)	新建	贺兰县	企业	基础设施	建设4条供水管网，1个蓄水池(沿109国道从贺兰山路至丰庆路供水管网为DN1400，从丰庆路至光明西路至水源街接入贺兰一水厂供水管网为DN500，沿沈阳路至109国道供水管网为DN1000)	12000	12000	2020.04	马刚	李正忠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19	房地产开发项目	新建/续建	贺兰县	企业	房地产开发	新建房地产50万平方米（绿城康养小镇二期、建发·建元（新中医院旁）、金泰华府A区等）。续建200万平方米（白云地产、海亮地产、民生地产等）	1596839	323392	2020.03	马刚	李正忠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佰欧苏式养老服务项目二期	新建	四十里店村	社会	房地产开发	在现有苏州公馆康养园区建设二期，计划建设约140余栋别墅，并涵盖医疗站、服务中心、文娱中心等	15000	15000	2020.06	马刚	刘国荣	常信乡人民政府	苏州佰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	洪广镇芙蓉鑫苑二期项目	续建	洪广镇洪广社区	社会	房地产开发	规划建设9#、15#、20#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1772.2平方米	15000	5000	2020.04	马刚	蔡霞	洪广镇人民政府	宁夏瑞富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22	渔业公园项目	新建	新华村	政府+社会	农业	（一）政府投资内容：寇家湖渔业公园输水渠道改造：1、唐徕渠至新华村8、9社渠段拓宽渠道，4.2m开口，长2.3Km；2、新华村8、9社至寇家湖与农户分界沟，拓宽渠道，3.5m开口，长3.1Km；3、安桂路至新华渠，拓宽渠道3.2m开口，长950m。4、配套建筑物：桥16座，斗口24个，节水闸4个。园区道路硬化：长1.5km，宽4m。（二）渔业公园尾水改造项目：提升三排水质及利用率，将三排水引入1120亩稻蟹综合种养区净化及补水。其中开挖环沟及稻蟹种养为企业投资，净化社会及基础设施建设由政府投资。（三）纯社会投资内容待定	794	794	2020.06	叶正忠	刘国荣	常信乡人民政府	常信乡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23	贺兰暖泉工业园区25000m ³ /d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新建	社会	污水处理	贺兰暖泉片区	新建1座水解酸化池，1座中间水池，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及活性炭再生车间，对原A/O池进行改造	6439	6439	2020.03	叶正忠	杨学生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24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观光长廊二期公路	新建	洪广镇金山村	政府	交通	项目全长14.2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8.5m，路面宽7.0m	5518	5518	2020.05	叶正忠	孙富忠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25	洪广镇葡萄酒文化发展中心项目	新建	洪广镇金山村	社会	服务业	项目规划以体验为主建设乡村休闲文旅小镇集群，主要包括：产学研发区、休闲养生区、竞技运动区、商业艺术区、观光旅游区、健康品酒区、餐饮服务区，计划用地18000亩，实际以建设规划为准	30000	待定	2020.04	叶正忠	蔡霞	洪广镇人民政府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京藏高速扩建工程	扩建	洪广镇金山村、高荣村	政府	交通	贺兰县境内全长10.5公里，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西半幅路基、路面及桥涵构造物工程的施工	15000	15000	2020.04	叶正忠	孙富忠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27	G110线暖泉至镇北堡段改建工程	改建	洪广镇金山村	政府	交通	项目全长21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12米	28000	28000	2020.05	叶正忠	孙富忠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28	2019年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	新建	贺兰县	中央、区级	水利	砌护改造渠道30.06公里，对常信乡境内剩余灌区田间节制闸、斗口改造。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分体式测控闸门、自动化控制闸门，配合软件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改造620座建筑物，其中自动控制闸门511座；测控一体化板闸77座；测控一体化槽闸32座	6476	6476	2020.03	叶正忠	马晓东	贺兰县水务局	贺兰县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29	2020年高效节水项目	新建	各乡镇	社会资本	水利	新建高效节水面积1.5万亩，砌护支斗农渠3.5公里	3000	3000	2020.04	叶正忠	马晓东	贺兰县水务局	京兰沐禾(贺兰县)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30	中地乳业婴幼儿配方奶粉项目	续建	德胜片区	社会	工业	建设一座日处理鲜奶500吨的乳制品加工厂，每年可生产巴氏奶5万吨、UHT奶4万吨、低温酸奶6万吨、奶酪3000吨、冰淇淋等其他乳品1800吨	51220	5000	2020.05	叶正忠	王恩清	贺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地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31	贺兰县德胜中学建设项目	新建	金京线西侧，银大蔚未来小区北侧	政府	教育	新增建设用地85亩，用于新建教学楼、科技办公楼、风雨操场、宿舍、食堂等	10951	5000	2020.05	陈娜	王庆	贺兰县教体局	贺兰县教体局
32	金山陵园改扩建项目	新建	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	社会	殡葬服务	建设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墓穴扩建、绿化、道路建设等	3200	3200	2020.10	陈娜	张新林	贺兰县民政局	宁夏金山云鹤服务有限公司
33	二期锅炉扩建项目	新建	贺兰县洪广镇	社会	工业	新增燃煤锅炉3*150t/h，汽拖空压机2*6000m ³ /min，占地面积62667平方米	28900	12000	2020.03	李普光	杨学生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34	污水站提标改造项目	续建	贺兰县洪广镇	社会	工业	新建各类污水处理池，购置厌氧设备等污水处理设备，各类污水检测仪器等，项目占地 35000 平方米	20798	5789	2020.03	李普光	杨学生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暖泉片区	社会	工业	建设 4 个 2 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气罐；配套设施建设每小时 1 万立方米的液化装置；每小时 5 万立方米的汽化装置；与县城和各燃气公司互联互通的天然气管网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	81700	20000	2020.03	李普光	王恩清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36	宁夏现代医药物流项目	续建	德胜片区	社会	服务业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冷链恒温仓库、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门房等	16800	5000	2020.03	李普光	王恩清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斗主信道测控一体化设备生产及国家明渠流量计量测量检测中心项目	续建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社会	制造业	建设年产 5000 智能闸门自动化组装生产线，以及国家明渠流量计量检测中心	5100	5100	2020.03	李普光	杨晓庆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宁夏奥特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38	洪广镇暖泉农场第二奶牛场建设项目	新建	洪广镇暖泉农场社区	社会	畜牧业	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3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 26781 万元。养殖场全群奶牛约 8460 头，成母牛约 5460 头，后备牛约 3000 头，奶牛单产按 11 吨/年估算，年生鲜乳产量达 60000 吨	26781	26781	2020.04	马建民	蔡霞	洪广镇人民政府	宁夏农垦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包抓县处级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39	年产15万吨钢板技改迁建项目	续建	暖泉片区	社会	工业	新建年产15万吨钢板生产线；占地120亩，总建筑面积49700㎡，主要建设6个生产车间、1幢办公楼、1幢职工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建成年产15万吨路桥钢板项目	50000	10000	2020.03	刘涛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宁夏永煦模 板科技有限 公司
40	天津大桥银川焊丝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续建	暖泉片区	社会	工业	建设占地67333㎡，建筑面积48000㎡；主要建设8个生产车间、1幢办公楼、1幢职工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年产4万吨焊丝及5万吨焊条项目	18000	5000	2020.03	王恩清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天津大桥银 川焊丝有限 公司
41	8000吨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续建	德胜片区	社会	工业	建设轻钢结构普通中药饮片炮制车间4栋、轻钢结构毒性中药饮片炮制车间2栋、轻钢结构产品库房2栋、轻钢结构原料库房2栋、砖混结构管理与质检用房等。检验仪器43台、生产设备180台、共用设备59台	12448	5000	2020.03	李宗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宁夏康扬中 药材科技有 限公司
42	中房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	德胜片区	社会	房地产开发	中房总部大楼及周边广场等配套设施	20000	10000	2020.09	马刚	住建局	中房集团
43	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建	洪广镇(701)、 习岗镇(673)	政府	民生	建设安置房	23000	23000	2020.04	马刚	住建局	住建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春运从 1 月 10 日开始至 2 月 18 日结束，为期 40 天。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春运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营造和谐春运氛围，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按照区、市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运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春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春运工作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做好春运工作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诚信春运、绿色春运”，积极倡导“出行即服务”理念，开展“情满旅途”活动，认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为加强领导，统一指导和协调春运工作，成立贺兰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春节运输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正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富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立志 县公安局副局长

蒋 林 县运管所副所长

成 员：常雪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闻国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社局局长

时新华 县卫健局局长

孙 明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少忠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史学科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闫 鸣 县气象局局长

王 磊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谢立仁 县公路段段长

陈爱冰 县公交公司副经理

马建宁 习岗镇镇长

丁书涛 金贵镇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宏伟 南梁台子农牧场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孙富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林和史学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春运期间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春运工作预案，掌握春运动态，及时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历年春运期间的客流变化规律,提前调查预测全县旅客的流量、流时、流向,配备充足运力,及时调整客运班次,完善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做好春运的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组织机构,组织领导本辖区、本行业(系统)的春运工作,保障春运工作人力、物资、经费所需。

二、强化安全措施,落实监督管理

春运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春运期间,客流量大,恶劣天气多,人员、设备易疲劳,一旦管理不到位,更易发生交通事故。各乡镇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春运工作重中之重,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好安全措施和责任。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加强对运输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严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运输设施投入运行。

(一)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经营者的安全教育,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严查超载、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春运期间,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理,严管超载、超速、酒后驾驶、违法载人,客车、校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对事故多发地段、急弯和危险路段进行管制,对重点地区、重点线路的巡查疏导,保证道路畅通。增设道路警示标志和道路安全保障设施。

(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客运车辆源头管理,做好参加春运车辆的检验、审验和客运站点的安全

检查,对参加春运的驾驶员要进行资格审查,严把资质关。同时,督促客运业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要继续加强对危险品的查堵工作,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乘坐车辆和渡船;做好道路障碍的清理工作,冰冻期间要准备食盐化冰融雪。要对辖区重点路段、桥梁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和维修,加强对公路的全面养护,保持路面畅通;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强化现场监督,加强渡口冬季封航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抓好停航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教育部门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对幼儿园校车和学生乘车安全的管理。

(四)公交公司要对所有公交车辆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及时检查修理车辆刹车、灯光、雨刮器等设施,不让一辆“带病”车上路。并查看车辆安全锤、防冻液、消防设施等配备情况。

(五)客运企业是承担春运工作的主力军,运管部门要强化企业管理,客运车辆的管理,客运驾驶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出站安检制度,严格执行限载、限速和极端天气下的禁行要求,确保旅客出行安全畅通。

三、加强运输组织,增加运力配置

交通运输部门要在科学预测运量的基础上,加强运输组织,统筹安排,适时增开线路,提高发车密度,全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人社部门要掌握务工人员流动情况并及时提供给运输部门,有序组织务工人员错峰出行。

四、完善应急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春运期间不确定事件

的发生为目标,有效应对春运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确保春运工作顺利完成。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春运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地掌握春运动态,对可能影响春运的事件,特别是苗头性事件要准确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避免事态扩大。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规模和影响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做到反应快速、处置果断,合理、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并尽快恢复交通秩序。气象部门要加强中短期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做好发布工作,配合运输部门采取应对措施。运输部门要及时关注中短期天气预报,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提前储备足量的融雪剂、盐等应急物资和除冰雪设备。

五、提升服务质量,营造和谐氛围

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牢固树立和落实“出行即服务”的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延长服务时间,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坚决打击“拉客”、“宰客”、“倒客”、倒卖车票、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稳定客票价格,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物价部门要加强价格和收费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有关春运的政策规定和措施,要通过电视、网络、短信等各种新闻媒介,及时发布春运动态信息,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各执法部

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确保执法文明规范,营造和谐执法环境,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密切协调配合,确保道路畅通

春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一是有关部门要和运输部门建立沟通渠道,在客流量及运力发生较大变化和调整时互相通报,做好旅客接转输送工作。二是运输部门之间要建立协作机制,互相支持,加强配合,充分发挥综合运输能力,共同满足旅客出行需要。三是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出现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共同采取措施,努力保证道路畅通,采取较长时间交通管制时,要及时向相邻地区通报,并向社会公告,确保不出现道路大面积拥堵。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制度,于1月10日前上报值班表。春运结束后,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对春运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工作总结于2月25日前报送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洁,联系电话:8061440 传真:8061440,邮箱:helanjt@126.com)。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3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2020年春节期间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党办〔2018〕95号）、《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应急发〔2020〕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一、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和运输储存环节的安全监管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引导烟花爆竹批发店和零售网点增强法制观念，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区、市工作要求，切实做到守规范、保安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

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关于销售、运输、储存各项规定，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监管，对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店和零售网点定期检查，如实记录，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登记建档，下达整改指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确保发现的问题得到解决、查处的隐患得到整改、反馈的意见得到落实。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和烟花爆竹运输及燃放许可制度。公安局要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并加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无证运输和“一证多运”“少开多运”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要依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管理措施，细化烟花爆竹禁限放时间、地点和种类，依法严肃查处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个人燃放礼花弹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犯罪活动。运管所要依法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进行严格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二）严肃责任追究。对组织、参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人员和单位，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积极沟通，相互配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认真开展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追究、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和销售区域安全管理工作

(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全监管。油库、油气输送管道、加油加气站、液化气供应站、变电站、高压线、机动车停车场或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以及存放木材、油料、粮垛、柴草垛等物资存放场所以及周边 100 米以内；车站、医院、敬老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商场、电影院、网吧、KTV、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周边 100 米以内；林区以及周边 500 米以内，苗圃、绿化地和草坪内；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重点保护的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周边 200 米以内等重点区域实行全年禁放烟花爆竹。

(二)加强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安全管理。城区内建筑林立、人员密集、可燃物较多，火灾扑救难度大，燃放烟花爆竹易引起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消除火灾安全隐患，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应急发〔2020〕2 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党办〔2018〕95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城市建成区实际，重点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

1.2020 年贺兰县城区内全部为禁售禁放区域，严禁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各乡镇场为限放区域，

共设 12 个销售点(暖泉农场 2 个、洪广镇 2 个、常信乡 2 个、立岗镇 2 个、金贵镇 1 个、欣荣村 1 个、南梁台子 1 个、京星农场 1 个)。

2.除定点销售区域以外，禁限放区域严禁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3.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三、加强各部门责任落实

(一)各乡镇场、街道办职责。

1.各乡镇场、街道办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各项工作，采取与有关单位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不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等形式深化推进工作。

2.在醒目位置利用横幅、板报、标识牌等多种形式宣传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措施，帮助社区居民了解掌握周边禁售禁限放地点、范围，确保禁售禁限放宣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3.对发现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公安、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查处。

4.对因婚丧嫁娶、开工封顶、开业庆典等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家庭、人员要及时上门告知，做好对违规燃放行为的劝阻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职责。

1.宣传部：组织媒体利用各平台加大对禁售禁限放规定的宣传报道力度。对禁售禁限放规定实施后依法被处罚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以“案例”形式增强宣传效果。突出春节、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售禁限放规定。

2.文明办：将禁售禁限放工作作为推广文明行为的一项重要内容，倡导烟花爆竹禁限放新风尚，

推进生态文明，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将禁售禁限放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社区、文明单位考评内容，并进行目标管理考核。

3. 教育局：与禁售禁限放区域内所有大中小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督促各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向学生及家长印发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单（册），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专题教育活动。

4. 公安局：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打击力度，加强禁售禁限放区域内的巡逻值守，对违反禁售禁限放规定、不听劝阻的人员和单位要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及时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案件。配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非法制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有关规定。

5. 民政局：向办理结婚登记的群众发放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宣传材料。殡仪馆工作人员要主动向办理殡葬手续的群众发放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宣传材料，明确告知禁售禁限放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及时发现婚丧嫁娶活动中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提供相关线索资料，配合公安、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司法局：结合普法教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禁售禁限放政策、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售禁限放规定。

7.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制定发放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通告和倡议书。负责禁限放区

域内的环境监测，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环境监测数据，及时向社会通报污染数据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限放工作，依法查处因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案件。

8. 住建局：教育告知禁限放区域内所有工程工地的开发企业，举行奠基、封顶、庆典等活动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督促禁售禁限放区域内各物业公司引导小区业主遵守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规定，严格落实巡查、管控等措施，及时清理因婚丧嫁娶等活动燃放的烟花爆竹，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人员要及时通知公安部门。

9. 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长途客运车站、客运车辆、公交车辆等安全监管，严禁携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利用车站电子显示屏开展“禁售禁限放”宣传；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运输执法检查，及时移送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

10.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告知、督促禁售禁限放区域内商场、娱乐场所等单位严格执行禁售禁限放规定。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企业、商户的禁售禁限放宣传告知。查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取缔无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12. 应急管理局：对禁售禁限放区域内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清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确保禁售禁限放区域内无烟花爆竹销售点。规范集中销售点，确保销售点符合安全条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销售点。督促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做好当年烟花爆竹批发配送工作，一律不得接受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和禁放区域内的商户订单，严格控制配送数量、品种，禁止超量配送，切实保障烟花爆竹零售商户的合法权益。

13. 综合执法局：积极开展路面门店的巡查工作，配合公安、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倡导沿街单位或门店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售禁限放烟花爆竹规定，教育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和自觉参与禁售禁限放工作。严格督促临路（街）的单位、门店、住户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做好重点时段和区域的除尘、降尘工作，保障春节期间环境整洁。

14. 政府督查室职责：对各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禁售禁限放区域内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办公和生活区域及所属人员不发生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贺兰县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副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闻国焘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学生、韩建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禁售禁限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治理大气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层层动员部署，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工作。

（二）依法履职尽责。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在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同时，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适时组织联合行动，推动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三）依法从严执法。公安、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建等执法监督部门和各乡镇场、街道办，要加强重要节点期间社会面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燃放行为，对违反禁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依法行政，杜绝简单粗暴、矛盾激化等问题发生。

（四）从严责任追究。县烟花爆竹禁售禁限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加大对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巡察工作，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对安排部署不到位、推诿扯皮、工作责任不落实、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突出的辖区、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4号

各乡镇场、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我县统筹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重大战略，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统筹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依法开展国土空间治理、履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基本前提。为保障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深度挖掘“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禀赋，按照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以人为本、科学决策等原则，努力形成县域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全面提升我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自治区、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压茬推进，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可展望至2050年；规划编制范围为行政区全域。

二、主要任务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同步开展三条控制线的评估调整工作，结合正在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统筹县域内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决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互统一、相互促进。

（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根据规划目标战略,确定贺兰县经济社会、环境保护、城镇化发展指标和建设用地、耕地、林地等用地规模,明确产业、城镇、农村居民点等开发边界。划定建设用地、产业、基础设施等控制线,严守基本农田、生态两条红线。结合自治区出台的控制线管理办法,加强空间用途管制,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行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二）统筹全域要素布局

基于国土空间格局,优先布局生态、耕地、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确定各要素的范围和管控要求;集约布局城镇、产业、村庄等发展要素,确定各要素功能定位、发展规模和空间范围,提出集约节约发展要求;科学布局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素,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划定线性基础设施空间廊道;合理布局矿产资源等开发要素,提出资源开发保护要求;系统布局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治理要素,确定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范围和时序。统筹确定各要素用地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制定规划期内主要用地布局和结构的优化调整方案。

（三）深入开展专题研究

根据评估评价确定的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开展县域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专题研究,明确县域内协同保护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和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和规划编制需求,开展城镇化与人口变化趋势、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与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县域村庄布局、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运行保障等专题研究,全面服务和支撑

规划编制工作。

（四）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

坚持存量挖潜与增量优化相结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布局高水平的城镇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构建高效率的路网结构和综合交通体系,打造高品质的居住社区和公共服务,建设高质量创新环境和产业发展空间,构筑高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塑造高品位的空间形态和特色风貌,合理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高度等控制要求,划定用途分类,明确绿、蓝、紫、黄“四线”管控体系。

（五）同步谋划规划实施

根据上位规划和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明确近期目标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提出近期实施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建立从全域到各乡镇,从空间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对下位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性内容;明确乡镇空间规划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提出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定规划强制性内容,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提出保障规划落实的重要政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

（六）严格规范审查审批

加强规划审查论证,着重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在网络和其他本地媒体公布规划草案和文本,充分听取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着力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程序报批,规划经批准后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三、进度安排

(一) 基础工作阶段(2020年1月-4月)

完成工作组织、数据资料收集和基础研究工作,形成现状评估、风险评估、“双评价”和各类专题研究专项报告。

(二) 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5月-9月)

完成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形成规划方案成果。

(三) 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10月-12月)

完成规划方案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审查审议等程序,提请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组织领导

(一) 成立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成立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南晓清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何晓锐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温彦龙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 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雪峰 县发改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正忠 县住建局局长
王 庆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孙 明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学生 银川市生态环保局贺兰分局局长
孙富忠 县交通局局长
马晓东 县水务局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高学东 县文广局局长
王海峰 县统计局局长
李海升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闻国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时新华 县卫健局局长
马建宁 习岗镇镇长
丁书涛 金贵镇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宏伟 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马立坤 习岗街道办主任
吕巡均 县气象局局长
田 玮 县供电局局长
王 涛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实行席位制,如有人事变动,由职务继任者递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王岩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形成工作合力

编制工作要充分运用专家、研究机构和高端智库的力量,组建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充分发挥多领域、多专业技术优势,集中开展规划编制。同时兼顾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专业技术力量,选择水平高、信誉好、力量强、具有较高规划资质等级的技术单位,主要技术人员要能够提供长期驻场服务。同时各部门要改变完全依赖技术单位的传统规划编制方法,全程深度参与规划编制工作,服从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完善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各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成果沟通,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要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予以资金支持，确保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监督检查

县委、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保证规划按时保质完成。对工作不力、部门之间配合不畅或不能按时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问责，并追究责任。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5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贺兰县人民政府为民办 10 件民生实事已经县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审核同意。为确保各项民生实事在 2020 年顺利完成，现就具体任务予以分工，请抓好落实。

一、实施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虹桥街大连路以北至县城居安西路路段机非隔离工程。

主要内容：对虹桥街大连路至居安西路段实现机非隔离，将原有双向 4 车道改造为双向 6 车道，增加道路通行能力。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二）实施县城小微公园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在祥和家园、滨河路、太阳城 A 区、塞上名居小区建设 4 个小微公园。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王岩弘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底前

（三）增加不少于 30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主要内容：推进 3 所公办幼儿园续建，将回收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加快建设不到位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进度，新增不少于 30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马永芬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四）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眼防控工程。

主要内容：对 5 所学校的部分教室采光照明进行改造，为 12 所小学一二年级配备升降课桌凳近 7000 套。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马永芬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五）实施贺兰县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建设贺兰县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提升远程诊断中心服务范围，形成县、乡、村三级医护联动，降低心血管疾病对老百姓健康的威胁。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时新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六）实施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

主要内容：为全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一剂次三价流感疫苗。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时新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对贺兰县新生资楼、全保小区、文明小区、铝制品厂家属楼和豪威楼等 5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八）调整、优化、延伸一批公交线路。

主要内容：调整、优化、延伸一批公交线路，解决学生出行和群众就医需求，有效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难问题。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九）实施银新干沟道路拓宽工程。

主要内容：拓宽银新干沟道路（友爱街 -- 太阳城 F 区）路段，缓解交通压力，确保群众出行畅通、安全。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十）实施贺兰县群众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建设体育中心拼装游泳池、兰山公园健身步道及部分社区多功能运动场，进一步提高体育设施档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郭 淳

责任单位：体育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规划，明确责任。为民办实事是群众期盼、政府重视的民生工程，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办理台账，细化目标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配合部门要担当尽责，配合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每件实事当年办结、取得实效。

（二）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全力推进实事办理工作。发改局要优化审批流程，及时审批工程类实事，财政局要按政策规定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委宣传部、县电视台要做好新闻宣传，及时宣传为民办实事工作的惠民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三)强化措施,注重实效。为民办实事是县委、政府对人民群众做出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抓好工作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每件实事落实、落细、落到位。对办理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议纪委监委予以问责。

三、实施方案及进度报送

各实事办理责任单位于2020年2月5日前将实事办理实施方案(务必包含每月进度和计划任务安排、责任人、联系人)以正式文件送至县政

府督查室(行政中心B座229室)。自2020年3月开始,各责任单位联系人于每月10日前将工作进度纸质版由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送至县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B座229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lxzwdc@163.com。联系人:韩露娟,联系电话:806198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贺兰县丰富老年人生活加强老年活动场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关于丰富老年人生活加强老年活动场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关于丰富老年人生活加强老年活动场所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精神,抓好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相关任务的落实,为其提供活动场所保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党政主导、社会

参与、政策衔接、强化服务等原则，立足老年人文化生活的需要，加强老年文化场所建设，完善基层活动阵地服务功能，凸显老年大学政治立校、质量强校、文化兴校办学理念，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不断保障老年人的文化权益，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生命质量，使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老年大学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方便实用的原则，探索“互联网+教育”，实施“一校三馆多点”办学模式，联合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办学，设立社区教学点，逐步形成向街道社区、乡镇延伸学习和活动的网络。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增加学校日常练习及大型活动场所，满足更多的老年人入学要求；合理布局学校现有活动功能室，增添和完善教学设施。

责任单位：县委老干部局

配合单位：县文广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优化老年大学课程安排。明确教学目标，编制教学计划，选聘专业教师，统一专业教材，针对老年人的水平差异，开设同一学科课程不同教学层次的教学班，按照由初级到高级分班分流，实施分层次教学；按照老年人的年龄特点、生活特性、学习需求，举办健康养老、安全防范、法律维权等公开课，增加开设葫芦丝、摄影、写作、计算机、手机使用技术、保健知识辅导等新课程，着力提高老年大学终身教育的满意度。

责任单位：县委老干部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拓展基层党群活动中心功能。依托社区、文体场馆等教育文化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在马家寨、如意湖、居安、光明等老年人聚集较多的社区，开设合唱、书法、舞蹈等兴趣班。按照“大型活动主题化、小型活动经常化”的思路，把政治

性、科学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生活，增强老年人参与热情。

责任单位：县委老干部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功能。围绕国家投资方向和政策导向开展项目谋划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采取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和资源整合等措施，加强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信息为辅助”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在休闲娱乐、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对已有的养老服务机构，整合现有资源，采取盘活存量、集中利用等方式，充分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场所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改善配套设施设备，落实专人管理，提高利用率。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五）健全和完善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贺兰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贺政发〔2018〕93号）文件明确提出，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住宅小区总体规划。2020年，为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确保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能够为老人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研究起草《贺兰县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通过改造、新建等途径增加老年活动设施和场所。

责任单位：贺兰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六）丰富老年文化活动。深入开展“敬老月”活动，与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敬老月”暨重阳节活动，为老年人献爱心、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利用春节、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老年人特长培训等进社区、进养老机构慰问活动，积极营造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意识，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将丰富老年人活动场所列入部门工作重点，大力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把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构建和谐社会、加快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根本措施，作为改善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际行动，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面向基层，注重实效。要充分发动广大社区居民和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各方面志愿者，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志愿服务活动。认真总结经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立足老年群体实际需求，重点放在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上，扎扎实实为老年人解决需求，真真切切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三）强化督导，加大宣传。要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安排、指导、检查，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形成一级督一级、一级带一级责任链，确保责任到事、责任到人。要认真总结推广好的做法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推动各部门补足短板、改进工作。通过电视、互联网等平台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老年人、关注老干部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月报制度，动态监测。为确保为民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调度，密切跟踪，建立进度信息报送制度，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每月 7 日前将具体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意见建议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8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召开，县人民政府共收到县人大常委会转送代表议案 5 件，意见建议 6 件。为认真做好代表议案、

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现就具体任务予以分工，请抓好落实。

一、代表议案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保学东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习岗镇

新平村公路及支线公路路面进行硬化的议案。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习岗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二）殷学锋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硬化银星村 1、2、3 社至四三支沟桥公路的议案。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立岗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三）孙建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金贵镇江南中心村精准扶贫有机设施农业园区的议案。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丁书涛、陈立新

责任单位：金贵镇、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四）强玉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新建欣荣村至立暖公路的议案。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洪广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五）达秀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王田村抗旱渠 2.2 公里的议案。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马晓东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常信乡

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底前

二、代表意见建议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张正中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习岗村至新胜公路进行硬化的建议。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习岗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二）刘兴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雄英村 16、17、19 社农田道路进行硬化的建议。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金贵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三）王学林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改造砌护先进村西大湖主渠和支渠的建议。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马晓东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立岗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四）蔡霞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广源街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五）穆凤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南梁台子铁西村 6 社道路进行硬化的建议。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南梁台子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六）时新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及维修的建议。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时新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是政府效能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的重要抓手，作为政府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着力改善民生的重要渠道，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办理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注重办理工作的实效性，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问题和办理实效上，把工作的切入点放在提高办理质量上，要按规定时限高质量办结；各责任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办理台账，细化目标任务，做到主要领导要亲自督，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人盯着干；要加强与人大有关部门和代表的联系，经

常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

（三）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与配合单位、人大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发挥主体牵头作用。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将人大议案、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方案和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联系人名单于2020年2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县政府督查室，自2020年3月份开始，各责任单位于每月25号之前将工作进度一式两份（附电子版）报人大提案委、政府督查室。答复的格式要规范，文字要准确，内容要全面，特别是办理时间、地点、工程量、投资额及办理效果要答复清楚。

（四）强化督查检查，确保办理实效。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跟踪督办，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积极协调在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月督查，季通报。对责任部门在办理工作中反映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以专报的形式上报县政府领导，及时向县委常委领导汇报。对疑难建议定期回访督办，确保人大议案、意见建议落实、落细、落到位。要注重督办与考评相结合，将责任单位落实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季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办理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工作任务分解 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9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意义重大。为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顺利实现，现将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政府工作报告》是 2020 年县政府工作的全盘谋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是县政府向全县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是全县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事关我县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对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及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将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放到全县工作大格局中，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任务落实。各县级牵头领导要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亲自动员，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各牵头单位主要

负责人是落实县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与上级部门、各责任部门对接沟通，将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明确、逐项细化，并制定工作落实方案，详细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时限。各牵头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思路、克服困难，加强与各责任单位的沟通协作，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及时处理解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牵头领导和责任领导岗位或分管工作调整的，相关任务由继任者负责，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三、加强督促检查，紧盯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填写《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落实情况一览表》，明确具体推进措施和推进时间节点，经牵头县级领导审核签字后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至县政府督查室。各牵头部门于每月 5 日之前将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至县政府督查室，6 月 25 日前、12 月 10 日前书面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落实完成情况。政府常务会每两月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县政府督查室要建立任务清单销号制度，对各级各部门工

作目标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督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对落实措施不得力、组织不到位、责任不明确、作风不扎实，不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慢

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

一、全面完成 2020 年经济社会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8% 和 8% 左右。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各副县长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监测指标和区上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各副县长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以自治区确定时间为准

二、实施“五大行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 用好“科技支宁”合作机制，落实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邓晓明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5.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争县本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 30%，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

牵头领导：马 刚 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国峰 邓晓明

牵头单位：财政局 科技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6. 加快小微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区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邓晓明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制定符合县域实际的识才、用才、育才、引才政策，用好乡土人才、培养实用人才、引进紧缺人才。

牵头领导：张宁龙

责任领导：丁秀娟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人社局、科技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体育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8. 建立科技人才大市场，健全“柔性引进”人才机制，打造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人才小高地 10 个，引育技术创新团队 10 个，紧密对接尧明科技团队，力争实现自主培养“千人计划”专家“零”突破，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邓晓明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体育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9. 健全科技创新考核评估、奖励激励、成果转化应用等机制，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5%。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邓晓明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10. 落实“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企业上云”两大行动，支持华泰龙家具、爱里食品等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开展“机器换人”和“工业物联网”。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温彦龙 何晓锐 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11. 抢抓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机遇，拓展无人装备、智能保障、智慧纺织、空间信息、网络信息等新经济领域，助力高质量发展。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温彦龙

责任单位：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12. 推进空置厂房和闲置低效用地“二次开发”。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温彦龙 何晓锐 王岩弘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13. 完成暖泉片区剩余 7 家“僵尸企业”出清。实现天津大桥电焊丝厂、珍祥建筑迁建等项目投产达效。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4. 完成29家环保安全隐患企业治理提升工作。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5. 规划建设德胜片区特色食品园，引导银丰食品、乐口福等24家企业就近搬迁。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6. 加快园区低成本、循环化改造，力争将贺兰工业园打造成为全区绿色园区。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17. 加快建立“管委会+公司”运营机制。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融晟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

18.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和

独立核算机制。

牵头领导：马刚

责任领导：马国峰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融晟公司、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9. 持续实施“4个10工程”，力促“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工业对标行动。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温彦龙 何晓锐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技局、审批服务局、融晟公司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20. 实施西夏嘉酿、如意纺织等技改项目，推动巨峰绝缘材料、大一食品等项目落地建设，力促永煦钢模板、康扬医药等企业投产达效，支持凯添天然气、百瑞源、中地牧业等企业主板上市。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温彦龙 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21. 聚焦富民增收，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进农业由增产向增效转变。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初见成效并长期坚持

22.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8 万亩以上。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扶贫和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23. 持续实施 2020 年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万亩。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马晓东 陈 锋

牵头单位：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24. 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优质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社、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初见成效

25. 依托智慧农业平台，发展智慧种植、智慧养殖、智能农机，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网信办、供销社、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26. 进一步调优“粮经饲”结构，实施紫花苜蓿良种繁育基地、农垦标准化奶牛养殖项目，推广立体生态种养 1.8 万亩、“五优”蔬菜 2 万亩、名特优适水新品种 8000 亩。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社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27. 新建葡萄酒庄 2 个，建设金山葡萄酒文化发展中心，打造葡萄酒文化品牌。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洪广镇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28. 发展订单农业，形成稳定供销关系。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29. 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提档升级蔬菜公园、农业公园，启动建设寇家湖渔业公园，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力争新增龙头企业 5 家。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

30. 加快“三品一标”认证，引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力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0% 以上。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科技局、供销社、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31. 推动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做强“贺兰农园”区域公用品牌，做大 5 个知名企业品牌，做优 10 个特色农产品品牌。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32.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3. 加快推进汽车、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建立汽车销售企业服务制度，定期举办高水平“房车节”，扭转汽车销售颓势，打造德胜“退二进三”——中汽车谷现代服务业高品质商圈。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自然

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供销社、街道办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

34. 改造提升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商业街区，实施新华百货商业综合体项目，协同推进“互联网+”商贸服务、文化创意、特色餐饮等业态深度融合，打造如意湖——新百商业综合体夜经济、假日经济商圈。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张 翠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局、供销社、融晟公司、街道办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

35. 提升电子商务、休闲购物等产业水平，打造集游、玩、购、娱、居为一体的园艺路——奥特莱斯特色品质商圈，推动绿色消费、品质消费提档升级。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张 翠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文旅局、习岗镇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

36. 完善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配套设施，打造全区优质农产品交易市场。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张 翠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供销社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37. 建设科丰种业等冷链仓储4个，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李武雄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供销社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38. 鼓励达美医药等企业拓宽市场，加快建设重庆医药现代物流园，打造全区医药服务业集聚区。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年内初见成效

39. 全面推进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创建，提升电商物流园综合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供销社、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0.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探索“民宿+N”模式，提升四十里店村18社等民宿品质。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高学东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41. 做好“+旅游”融合文章，实施百瑞源枸杞庄园、兰健欢乐谷、万灵生态园等文旅项目，培

育晶峰玻璃、3D打印等工业旅游新业态。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高学东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社、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42. 打造特色旅游街区1个、精品旅游线路10条，创建2A级以上景区3个，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高学东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3. 大力支持中油北斗、中能北方等企业发展结算经济，加快建设凯添天然气调峰站、加油加气充电合建项目，打造全区能源销售结算中心。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供销社、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年内初见成效并长期坚持

44. 紧盯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配套、交通电力设施、民生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农村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聚焦5G商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投向，精心谋划一批项目，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5. 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抓好中汽车谷、新松智能制造产业园等78个产业项目，加快实施佰欧养老服务等22个社会民生项目，重点推进京藏高速改扩建、银河路改造等54个基础设施项目，以项目大突破带动发展大提升。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项目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6. 把招商引资作为“头号工程”，压紧压实园区、乡镇、部门主体责任，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开展委托招商、定向招商、精准招商。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47. 深化与浙江上虞区、银川经开区合作，探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对接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张 翠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48. 抢抓东部产业转移契机，吸引深圳等地智能电子终端企业入驻。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温彦龙

责任单位：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49. 力促吴王康养文旅小镇、黄河谷地生态农业、福建拱福南美白对虾、中化现代农业技术中心、深圳小果蔷薇等一批招商引资项目早日落地。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张 翠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0. 确保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0%。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张 翠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坚持“四个统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51. 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发挥好银川—石嘴山关键节点作用，配合抓好包银高铁、110国道暖泉至镇北堡段项目建设，打通贺兰山东麓葡萄观光长廊快速通道，积极推动109国道改线项目。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洪广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2. 主动对接西线供水和“东热西送”二期涉及贺兰项目建设，实现与银川基础设施配置一体化。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53. 探索建立入黄排水共防共治机制。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马晓东 杨学生

牵头单位：水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54. 加快补齐德胜片区公共服务短板，加速与银川主城区融合步伐。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各副县长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教育体育局、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习岗镇、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年内初见成效并长期坚持

55. 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王岩弘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56. 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全面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滨河大道护岸林等生态绿化项目 2 个，植树造林 1400 亩，对县城区域和德胜片区内裸露空地绿化全覆盖，力争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森林覆盖率达 15.8% 以上。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王岩弘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57. 完成创业路路桥水系连通工程。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58. 完成桃源路泵站改造及习岗街南向延伸工程。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59. 建设 4 处小微公园。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王岩弘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体育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60. 建设 10 公里慢行绿道、25 公里自行车骑行道及 2 处健身驿站。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郭 淳

牵头单位：体育中心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61. 培育“桃李春风”等 10 个园林式居住小区。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62. 改造提升 5 个老旧小区。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63. 推进“以克论净”向背街小巷延伸，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孙 明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64. 加快智慧贺兰建设，实现建成区 5G 网络全覆盖。

牵头领导：黄自爱 李普光

责任领导：金 华 常雪峰

牵头单位：网信办、发改局

责任单位：文旅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65. 推动“互联网+城市建设”高效应用，搭建智慧交通、智慧环卫、智慧社区、智慧工地等平台，建设标准化智慧物业小区 55 个。

牵头领导：黄自爱 李普光

责任领导：金 华 常雪峰

牵头单位：网信办 发改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街道办、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66. 探索农村闲置房地退出机制，逐步推动零散庄点人口、产业向中心村、乡镇集聚。

牵头领导：南晓清 叶正忠

责任领导：王岩弘 陈 锋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初见成效并长期坚持

67. 创建全区乡村振兴战略示范镇 2 个。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立岗镇、常信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68. 实施金贵、洪广小城镇项目，建设美丽乡村 2 个，促进镇村形态塑造、业态提升、生态改观。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金贵镇、洪广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69.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五清一绿一改”。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70. 改革完善优化镇村环卫保洁模式。

牵头领导：马 刚 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 明 陈 锋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

71. 打造县级示范村 10 个,完成“户改厕”6500 户、普及率达 85% 以上。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72. 新改建农村公路 20 公里。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孙富忠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73. 实现小城镇和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74. 小城镇和中心村垃圾处理率达 90% 以上，争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孙 明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75. 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整改创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实施，建设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

牵头领导：黄自爱

责任领导：祁玉芬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76. 加快解决停车难、物业乱等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融晟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77. 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三馆一站”建设，改造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 个。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高学东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78. 持续抓好“四送六进”等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各类活动 2000 场次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神需求。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高学东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文联、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四、打赢“三大攻坚战”，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79.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施精准方略，落实六项兜底政策，确保 66 户 214 人全部脱贫。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立新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80. 在田园怡景、光伏项目停滞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立新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洪广镇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

81. 建成隆源村有机蔬菜基地、梅花鹿扶贫产业园、优质鲜食红树莓项目，延长产业链条。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立新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洪广镇、南梁台子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82. 建立健全贫困户、村集体、投资人三方共赢的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立新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83. 推动广荣村、隆源村脱贫出列。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立新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洪广镇、南梁台子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84. 坚持“四个不摘”原则，强化脱贫人口跟踪扶持工作，通过定向培训，劳务转移 4000 人次，做大扶贫车间带动移民就近就便就业增收，激发贫

困人口内生动力，坚决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立新

牵头单位：扶贫和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人社局、洪广镇、金贵镇、立岗镇、常信乡、南梁台子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85. 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杨学生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86.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四尘”共治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秸秆禁烧专项治理，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杨学生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运管所、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87. 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压实河（湖）长责任制，推进“五水”同治。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马晓东 杨学生

牵头单位：水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88. 完成暖泉工业园污水管网改造等工程。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89. 完成蓝星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牵头领导：何晓锐 叶正忠

责任领导：王恩清 杨学生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90. 提升四二干沟三丁湖等 5 个人工湿地运营管护水平，清除水源地内违法违规企业，抓好河滩地生态修复，确保入黄水质持续改善。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马晓东 杨学生

牵头单位：水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91.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六废”联治，实施农业“三减”行动，力争化肥、化学农药、除草剂用量降低 10%。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92. 实施农业融合循环项目，推动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率达 95% 以上。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科技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93. 加快暖泉片区固废堆场等项目建设，确保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94. 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严控增量。

牵头领导：马 刚 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国峰 常雪峰

牵头单位：财政局 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融晟公司、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95.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多元化解政府债务，减少存量。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马国峰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6. 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动态

排查和监测预警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领导：康 军

责任领导：宋永明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7.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强化烂尾楼等遗留问题处置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9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闻国焘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五、坚持“两手发力”，激活发展动力

99. 设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实现 77 项业务集中办理，审批时限再压缩 20%。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李海升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100. 推行“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服务模式，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0% 以上。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李海升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10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区域评”模式，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李海升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102. 真正做到园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全面运营，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何晓锐 李海升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局、编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

103. 完善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体系。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104. 启动实施“四荒地”确权，力争年底颁证率达 50% 以上。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陈 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05.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三变”改革成果，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有效途径，释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牵头领导：王 涛 叶正忠

责任领导：徐彦宁 陈 锋

牵头单位：政研室 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扶贫和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106. 深化水权改革贺兰模式，力争水权交易量有实质性突破。

牵头领导：叶正忠

责任领导：马晓东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107. 完善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设立 4000 万元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扩大政策性纾困基金、风险补偿金等使用范围，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马国峰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融晟公司、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

108.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建设，深化产业协作、经贸交流，加快推动人才、资源、信息流动。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人社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9. 办好中国篮球发展联盟联赛、全国自然水域冰钓大赛等赛事，提升贺兰知名度。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郭 淳

牵头单位：体育中心

责任单位：文旅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10. 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狠抓“1+9”方案和 156 项重点任务落实。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李海升

牵头单位：发改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11.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成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严控发生新的拖欠。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马国峰 常雪峰

牵头单位：财政局 发改局

责任单位：税务局、审计局、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相关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12. 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真正当作自己人，健全涉企决策参与机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允许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源等领域。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

融晟公司、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13. 建立服务“直通车”制度，持续开展“进百企解难题稳增长”帮扶活动，激发民间投资信心与活力。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融晟公司、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14. 落实企业“安静日”制度，严控各种涉企检查，让广大民营企业踏实办企业、安心谋发展。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常雪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聚焦民生领域短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15. 健全高质量就业促进机制，建设2个双创基地，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问题，做好城市低收入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池海霞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16. 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8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购买公益性岗位150个，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池海霞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17.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五育并举”。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马永芬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人社局

完成时限：年内初见成效并长期坚持

118. 加强教育改革，强化集团办学，深化与上海方略集团合作，推进“一示范两试点”建设，打造“互联网+教育”贺兰样板，努力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发展目标，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马永芬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网信办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119. 优化教育布局，新建改建第十小学、太阳城幼儿园等9个项目，新增学位6200余个，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实现“零辍学”目标。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马永芬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120. 全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基本实现“5080”目标，逐步化解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难题。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马永芬 李正忠 王岩弘 马国峰
李海升

责任单位：教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21.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组建医疗健康集团，加快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时新华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122. 强化“三医”联动，建立医共体，构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时新华 朱 莹

责任单位：卫健局 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23. 探索打包付费等模式，开展医保异地结算，切实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朱 莹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124.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开展村卫生室“达标”行动，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打通分级诊疗“最后一公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时新华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125.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时新华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126.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居民养老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池海霞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27.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力争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7% 以上。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朱 莹

牵头单位：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28. 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池海霞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29. 探索下放低保审批权。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张新林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

130.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新建24个儿童之家，提高日间照料中心及老饭桌服务水平，实施绿城康复养老中心等项目，向千人养老床位数35张的目标努力。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张新林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住建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131. 完成2015年、2018年剩余棚户区改造任务。

牵头领导：马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岳建平

牵头单位：住建局 洪广镇

责任单位：财政局、有关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2. 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牵头领导：张静

责任领导：杨茂蜚

牵头单位：宗教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

牵头领导：康军

责任领导：王军

牵头单位：信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4. 深化“街巷吹哨，部门报到”“三社联动”和乡村治理积分制等新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

牵头领导：王涛

责任领导：马刚 康军 叶正忠 陈娜

牵头单位：街道办、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5.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六个必须”，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决定性胜利。

牵头领导：王涛

责任领导：樊利宁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6. 巩固打传战果，摘掉“传销大县”的帽子。

牵头领导：康军

责任领导：陈清 韩建云

牵头单位：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7.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韩建云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38.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

牵头领导：朱国祥 康 军

责任领导：刘咏松 钱忠军

牵头单位：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39.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工资基本无拖欠。

牵头领导：陈 娜

责任领导：池海霞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140.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党组成员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1. 不折不扣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落实“三重一大”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各副县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2. 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推动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不断更新，增强政府系统科学发展、改革创新、狠抓落实、驾驭风险的能力。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各副县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3.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定担当新使命，努力展现新作为，不断提升执行力。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各副县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4. 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各副县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

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45. 完善政府系统权责清单，健全高质量发展推进体系。

牵头领导：张宁龙 康 军

责任领导：吴士忠 朱建新

牵头单位：编 办 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146. 改进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制度。

牵头领导：康 军

责任领导：朱建新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

147. 完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风险评估程序。

牵头领导：康 军

责任领导：朱建新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148.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牵头领导：张宁龙 康 军

责任领导：吴士忠 朱建新

牵头单位：编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9. 全面完成“七五普法”任务，让法治成为护航贺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牵头领导：康 军

责任领导：朱建新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底前

150. 深入践行群众路线，真心实意解决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做到群众有所呼，政府有所为。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政府各副县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1. 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强化年”专项行动，说了就算、定了就办、干就干好。

牵头领导：刘 勇 张宁龙

责任领导：曹 凯 丁秀娟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2. 坚决整治表态好、调门高、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牵头领导：刘 勇

责任领导：曹 凯 保旭锋 王剑平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3. 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为被诬告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

牵头领导：刘 勇 张宁龙
责任领导：曹 凯 丁秀娟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54. 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市党委及县委若干意见。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刘 勇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5.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

和一般性支出，重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牵头领导：马 刚
责任领导：马国峰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6. 强化监察、审计监督，严厉整治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问题，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牵头领导：赫天江
责任领导：刘 勇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审计局
责任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场、街道办、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剑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 2020 年 1 月 3 日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剑平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海升任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韩廷锋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剑平贺兰县教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岩弘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海升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谢立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2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 2019 年 9 月 28 日、12 月 31 日常委会议精神，经 1 月 17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谢立志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

陈来祥任贺兰县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王虎任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场长（聘任），贺兰县农发办、扶贫办、移民办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徐彦宁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来祥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场长职务；

免去王晓东贺兰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谢立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贺兰县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退休的人员，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0〕第04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061346

传 真:(0951)8067453

邮 编:750200